

應持續改善外判工人的待遇

2022年3月13日

林煒豪

自去年疫情爆發開始，教區勞工牧民中心透過向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防治蟲鼠隊工友派發口罩等防疫物資，期間也曾協助他們向政府爭取防疫津貼、改善疫情嚴峻期間的集隊安排，甚至協助個別蟲鼠隊改善不合理的工作安排等。而蟲鼠隊工友基本上是在戶外工作，日曬雨淋，不停走過山坡大街小巷，為社區處理蚊患、治鼠及清理渠道等清潔工作。加上近年因氣候變化而導致酷熱天氣的日數屢創新高，九龍勞工牧民中心的同事因此更加予以重視，進行更多的外展勞工教育工作。

筆者在港島勞工牧民中心擔任社工多年，恆常前往港島區各處，認識及探訪在街道上的清潔工人，也一直關注他們所面對的處境，而且特別重視他們是否得到具尊嚴的待遇。以往，因為前線清潔工人屢屢遭受剝削，持續發生的個案引發社會關注外判基層工人的待遇，最終政府於2019年開始實施優化針對非技術勞工待遇的政府外判政策。以下願與讀者分享一些筆者對工人待遇改善的觀察，及提出仍待改善的一些情況。

這些外判政策的優化，其中最為重要的改革是增加了工資於標書評分制度的比重，不少政府外判新合約下的工人的工資及福利等都得到明顯改善，可以說，較能享有一個更具人性尊嚴的工資。改善亦收緊了一些以往承辦商可以在僱傭條例上鑽空子的地方，由政府承擔了部份的福利開支，包括容許非技術工人受僱滿一個月可享用勞工假期薪酬（這是由於同一工作地點雖然由不同承辦商營運，但其實清潔工人仍然是那一批，同一地點工作的工人卻因簽訂新合約，而未能取得首三個月的勞工假期薪酬）；另外也為已受聘滿一年的工友提供約滿酬金（數額為受僱期總工資6%以替代遣散費，從而減低承辦商為節省遣散費而要求僱員「自願離職」的誘因）等。現屆政府的確願意於外判政策上加強保障，但筆者認為改革不應停下腳步。

首先是關於工資調節機制。外判工友工資調整往往基於最低工資的調整（兩年一檢），以及新標書開標時的變動（大部份標書最少兩至三年期），工友的薪金調整往往會出現滯後情況，儘管近年不少新開的標書都有在工資上作出較大的升幅，但最終都會出現工友的購買力於下一次調整之前被通脹逐步蠶食。尤其是不不少的工友作為家庭經濟支柱，工資不高之餘還要面對被通脹逐年蠶食，對於基層家庭依然是生活困難。此處筆者建議可參考房委會每年有調整工資機制，使外判工友薪金按算式自動調節，大概可以與通脹互相抵銷，避免出現了百物加價但購買力被通脹蠶食的情況。工友們普遍都對這種做法予以肯定，這個機制其他政府部門的外判標書都應考慮跟隨。

此外，目前政府所推出的新政策並沒有一視同仁對待所有外判前線工友。由於目前的政策只涵蓋「非技術工人」，一些改革後措施如約滿酬金、受僱滿一個月可享用勞工假期薪酬等，未有惠及外判的前線管工及司機。對於同樣在前線辛

勤工作的管工及司機們（如防止蟲鼠組管工、垃圾車司機等）並不公平，因為儘管他們的工作職級有別於其他工友，但大部份都同樣會參與前線工作，與其他工友共同進退。這種情況未能展現對不同崗位合理公平對待，同時也影響工作士氣。

除此之外，不少公營機構（包括港鐵、醫管局等）或大專院校透過外判承辦商僱用大量清潔、保安工友。由於並非政府公共服務外判合約，未能受惠於上述制度的改革措施，這些機構的外判服務合約，因為「價低者得」，基層工人依然只能收取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但是工作量同樣相當沉重，實理應享有具尊嚴的待遇。政府作為公營機構的重要持份者，更加不應冷眼旁觀，反應該積極推動外判政策改革於一眾公營機構予以落實，真正地展現出對基層工作的重視，尤其是公營機構本應關注利潤以外的社會責任因素，而讓工人能夠有尊嚴地工作正是重要一環。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港島 供稿